

# 郓城县博物馆

## 郓城县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

### 一、总则

博物馆藏品是宝贵的科学、文化财产，是博物馆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。为规范藏品管理，确保藏品安全，根据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条款，结合本馆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二、藏品的接收和鉴定

征集文物、标本时，必须注意收集原始资料，认真做好科学记录，及时处理入馆手续，逐件填写入馆凭证和登记册，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进行鉴定，确定真伪、年代、是否入藏并分类、定名、定级。鉴定记录应包括鉴定意见及重要分歧意见。凡符合入藏标准的，应连同原始资料一并入藏。各种凭证每年装订成册、集中保存。

### 三、入库

藏品入库时，必须由总账管理员和保管员填写《郓城县博物馆文物藏品入库凭证》，经馆长和分管副馆长批准后，交由库房管理员按照藏品质地分类入库。

### 四、登账

登记时要严格按照文化部文物局规定的格式，逐件、逐项永不退色墨水填写，字迹力求工整清晰。如有订正。用红

墨水划双线，由经办人在订正处盖章。未登入藏品总登记帐的大量重复品、参考品和作为站牌使用的复制品、代用品、模型等，应另行建账，妥善保管。

管理藏品总登记帐的人员不得兼管藏品库房。

### 第一条 藏品定名

自然标本按照国际通用的有关动物、植物、矿物和岩石的命名法规定名；历史文物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，即：年代、款识或作者；特征、纹饰或颜色；器形或用途。

### 第二条 藏品计件

单件藏品编一个号，按一件计算。成套藏品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：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的，按个体编号计件；组成部分不能独立存在的，按整体编一个号（其组成部分可列分号），也按一件计算，在备注栏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，以便查对或统计。

### 第三条 藏品计量单位

按照国家计量总局公布的统一法定计量单位办理。

### 第四条 藏品时代

按其所属的天文时代、地质时代、考古文化期、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而定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文物，有具体纪年的写具体纪年，并加注公元纪年；具体纪年不明的写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物，一律写公元纪年。

## 第五条 藏品现状

写明完残情况及重要附件等。

## 第六条 藏品来源

写直接来自的单位、地区或个人，并注明“发掘”、“采集”、“收购”、“拨交”、“交换”、“拣选”、“捐赠”、“旧藏”等。自然标本应写明时代和产地；出土文物应写明出土时间、地点和发掘单位；近、现代历史文物应写明与使用者和保存者的关系。

第七条 藏品总登记帐、藏品分类帐上的登记号，应用小字清晰地写在藏品的适当部位(不妨碍观瞻、不易磨擦之处)或标签上，并回注在入馆凭证(清册)和总登记帐上。

## 五、编目

博物馆必须建立藏品编目卡片。编目卡片是反映藏品情况的基本资料，是藏品保管和陈列、研究的基础工作。除填写总登记帐的项目外，还必须填写鉴定意见、铭记、题跋、流传经历等。文字必须准确、简明，并附照片、拓片或绘图。

## 六、建档

建立郓城县博物馆藏品档案，《一级藏品档案》和《一级藏品目录》的格式由文化部文物局规定。《一级藏品档案》和《一级藏品目录》报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文物局备案。

为加强博物馆的现代化建设，各地博物馆可根据本馆经

济及人才条件，逐步使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藏品。

### 七、新增藏品

对于新增藏品，藏品接收、鉴定、入库、登账等操作规范，严格按照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完善相关手续，进行全面登账。



郓城县博物馆

2020年12月1日